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柳江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24609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柳江区江安保安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24609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柳江区江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采购计划号：LJZC2025-G3-00365-001/LJZC2025-G3-00365-002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江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5-G3-060047-GXYS）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江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江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负责本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内柳州市柳江区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等，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12	月	13839000.00	1383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13839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服务及管理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津贴、加班费、保险费、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税费、服装费、差旅费补贴及乙方的管理费、作业专用工具费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自身未购买保险等导致发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安保服务范围

1. 保安服务范围：甲方指定学校，详见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是否寄宿制	派驻人数
1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中学	寄宿制	5
2	柳州市第四十一中学	寄宿制	6
3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中学	寄宿制	4
4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中学	寄宿制	4

5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第四中学	寄宿制	4
6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中学	寄宿制	4
7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第二中学	寄宿制	4
8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中学	寄宿制	4
9	柳州市柳江区壮语文学学校附属小学	非寄宿制	5
10	柳州市柳邕路第三小学	非寄宿制	5
11	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小学	非寄宿制	5
12	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第二小学	非寄宿制	6
13	柳州市基隆开发区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14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小学	寄宿制	5
15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16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第二小学	非寄宿制	4
17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第二小学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18	柳州市柳江区机关幼儿园	非寄宿制	5
19	柳州市柳江区机关幼儿园基隆分园	非寄宿制	4
20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中心小学	非寄宿制	4
21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木罗小学	非寄宿制	2
22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小学	非寄宿制	2
23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基隆小学	非寄宿制	2
24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中心小学	非寄宿制	4
25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4
26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寄宿制小学	寄宿制	4
27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五九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28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里团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29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怀洪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30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福和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31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恭桐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32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根林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33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小山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34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中心小学	非寄宿制	4
35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36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槎山小学	非寄宿制	2
37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三千小学	非寄宿制	4
38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三千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39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四连小学	非寄宿制	2
40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琼林小学	非寄宿制	2
41	柳州市柳江区琼林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1
42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泗浪小学	非寄宿制	2
43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乐山小学	非寄宿制	2
44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沙子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45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龙新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46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江中教学点	非寄宿制	1
47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中心小学	非寄宿制	4
48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3
49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下街小学	非寄宿制	2
50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仁安小学	非寄宿制	2
51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仁安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1
52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李向群希望小学	非寄宿制	2
53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五道小学	非寄宿制	2
54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小学	非寄宿制	2
55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定吉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1
56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邕谋小学	非寄宿制	2
57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龙平小学	非寄宿制	2
58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六庙小学	非寄宿制	1
59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林寺小学	非寄宿制	2
60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南亚希望小学	非寄宿制	2
61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高平小学	非寄宿制	2
62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木团小学	非寄宿制	2
63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龙凤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64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谢村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65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思荣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66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根伦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67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非寄宿制	4
68	柳江区教育局教研室	非寄宿制	4
69	柳州市柳江区第二中学	非寄宿制	6
70	柳州市思贤中学	非寄宿制	5
71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中学	寄宿制	5
72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第三中学	寄宿制	5
73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中学	寄宿制	4
74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中学	寄宿制	4
75	柳州市柳江区土博中学	寄宿制	4
76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小学	非寄宿制	6
77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小学晨曦校区	非寄宿制	5
78	柳州市思贤小学	非寄宿制	6
79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第二小学	非寄宿制	5
80	广西第七地质小学	非寄宿制	1
81	广西第七地质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1
82	柳州市柳江区特殊教育学校	寄宿制	4
83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幼儿园	非寄宿制	4
84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幼儿园渡村分园	非寄宿制	2
85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中心小学	非寄宿制	5
86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3
87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六道小学	非寄宿制	2
88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六道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89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龙山小学	非寄宿制	2
90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龙山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1
91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同乐小学	非寄宿制	2
92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同乐小学附属幼儿园	非寄宿制	1
93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拉田幼儿园	非寄宿制	1
94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大荣小学	非寄宿制	2
95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两合小学	非寄宿制	2
96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盘石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97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鲁比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98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中心小学	非寄宿制	4
99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4
100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中心小学寄宿部	寄宿制	5
101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觉山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102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中心小学	寄宿制	5
103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3
104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保仁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105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果郎教学点	非寄宿制	1
106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盘龙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107	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中心小学	非寄宿制	4
108	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3
109	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中心小学寄宿部	寄宿制	4
110	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教学点	非寄宿制	2
111	柳州市柳江区机关幼儿园教育集团荷塘分园	非寄宿制	3
112	柳州市柳江区朝阳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113	柳州市柳江区嘉华苑幼儿园	非寄宿制	2
114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幼儿园教育集团金岭分园	非寄宿制	3
115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小学教育集团航岭校区	非寄宿制	5
116	柳江区拉堡镇中心幼儿园	非寄宿制	4
117	拉堡小学柳江中学校区	非寄宿制	4
合计			350

2. 保安服务内容: 负责本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内柳州市柳江区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 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等, 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第三条 保安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 服务期限: 12 个月,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2.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 350 名。
3. 服务时间: 安保服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每日 4 班, 每班次工作时间为 6 小时, 每名保安员每天只能上岗一次 (6 小时), 不得一人一天双岗, 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行。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 13839000.00 元;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 支付办法：

(1) 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保安费用（无息，包含支付派驻人员的最低标准工资，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人员管理、假节日加班费用等）。保安人员以实际聘用人数进行结算，乙方应缴纳社会保险以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提供给乙方的《单位社会保险缴费通知书》数额为准。

(2) 乙方在结算保安服务费时需提供和保安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给单位的《单位社会保险缴费通知书》、聘用保安人员花名册、考勤和工资发放等相关材料。

4.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 柳州市柳江区江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兴柳支行

银行账号： 20-131901040005820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部无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岗位设置及保安服务内容

（一）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配备的岗位人员应符合 2022 年国务院最新发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达到业务技能培训标准，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都应持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2. 安保人员需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女性身高 1.55 米以上，年龄 18-50 周岁，若为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优先考虑。

3. 安保人员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和心理疾病，没有不良嗜好；遵纪守法，政历清白，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4. 会讲普通话，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文字书写规范，能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胜任校园安保服务要求。

5. 应经安保各项业务培训合格，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掌握基本消防设施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和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

6. 服从用人单位管理，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熟悉和掌握校园分布、位置等基本概况，接受学校监督考核。

7. 安保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公文写作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日常工作时间要求：安保服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日 4 班，每班次工作时间为 6 小时，每名保安员每天只能上岗一次（6 小时），不得一人一天双岗，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行。

2. 主要服务内容

负责本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内柳州市柳江区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等，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1) 严格执行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协助采购人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师生学习、生活安全稳定，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2) 加强对派驻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提高素质，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依法办事。

(3) 严格执行岗位工作要求，上岗人员按要求定期对校园公共区域、重点场所、楼栋、通道、教室、办公室等开展日常巡逻，协助学校后勤对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每天排查学校的安全隐患情况，发现不安定因素，要及时向所在学校报告，并积极协助解决。

(4) 严格规范门卫管理，协助学校做好进出校门人员、车辆的护卫和交通指挥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员的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询问、登记管理制度，办好各项登记手续。

(5) 做好师生的安全保障工作，做到全天候有安保人员在岗，加强节日常及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发现案情及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控制局面，果断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6) 按规定时间开、关学校各教学楼的大门和楼道灯具。

(7) 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校门实行亮牌通行制度，对进出学校的机动车、电动车凭牌进出校门，引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外来人员车辆需经受访人员同意，并办好登记手续后方可进校。

(8) 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如各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3. 项目管理要求

该采购项目实行中标保安公司、柳江区教育局和学校三重管理、考核。

(1) 乙方保安公司按项目要求派驻足额保安人员，并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劳动纪律培训。

(2) 及时受理学校对驻校保安人员的投诉，并妥善处理。

(3) 保安人员如有变动，乙方要及时派遣新的保安人员到位，不得出现缺勤和空岗现象。

(4) 学校及乙方对驻校的保安人员每天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每月把考核情况向区教育局反馈。

(5) 对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责任心不强的保安人员，学校有权向乙方提出辞退。

(6) 未经学校的允许或驻校保安人员本人的申请，乙方不得私自调动学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

(7) 驻校保安人员必须服从学校工作安排，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如学校有新的工作安排或有临时工作需要协作的必须服从。

(8)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要求，为派驻的安保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提供相关凭证；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事纠纷、人身安全事故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和学校无关。

4. 派驻保安人员服务要求

(1) 形象要求

①保安人员应五官端正，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值勤时要姿态端正，精神饱满。

②校园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应统一着保安制服，保持干净整洁。并佩带印有“校园保安”统一式样的红色臂章，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值勤时不准批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等。

③不能酒后上岗，擅自离岗；值勤时不准玩手机、看电视、玩电脑游戏、边走边吸烟、吃东西等现象。

④保安人员尽量避免与学生和教职工进行身体接触，不准搭肩挽臂、嘻笑打闹。

⑤熟记学校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包括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熟悉和掌握校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⑥有良好的性格和沟通能力，值勤中使用普通话，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语气平和，使用礼貌称谓，如“您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应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2) 工作要求

①学习：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治安保卫常识，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维护校园秩序，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②检查：检查来访人员和车辆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携物进出人员和车辆，应查验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证件与手续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③巡查：对学校公共区域、重点场所、楼栋、通道、教室、办公室、校门周边等开展日常巡逻，发现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理。

④记录：记录进出人员和车辆的信息，应包括来访人员的姓名、人数、证件类型及编号、来访事由、车辆牌号和进校及离校时间等。

⑤劝阻：对来访人员或车辆证件和实际不一致的，或拒不交查验证件、证明的人员，应劝阻并禁止其入内；保安员不能对可疑人员进行搜身，应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交公安机关处理。

⑥处置：上岗后必须穿戴安全防护装备（头盔、保安服、警棍、精神带、钢叉、对讲机等），师生上学、放学时要持器械在学校门口保护师生安全，防止侵害事件

发生；发生纠纷时，及时向学校领导或公安部门报告，请有关人员前来处置；对查有违禁物品人员和车辆，注意观察其神态表情，防止其弃物逃跑、突然驾车逃跑或持物行凶，同时注意自身安全防范。

⑦协助：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幼儿园）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学校临时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5. 保密要求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入驻后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保密及法律法规教育。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须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做的不做，不该看的不看，对在该项目服务时涉及的工作内容绝不外传。甲方提供的相关管理资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任何内容，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落实合同履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安保服务范围内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安排。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安保人员的工作，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派遣安保员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3. 安保人员的考勤考核由甲方负责，并定期向乙方反映情况。安保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出勤。对安保人员的考勤考核具体规定由甲方负责制定并实施。对不能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或有违章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依法制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处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安保人员作退回乙方、辞退处理，并由乙方及时调换符合选用条件的安保员派遣到甲方。

4. 由各学校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

5. 由各学校检查监督乙方及其派遣的安保人员提供服务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甲方认定安保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收集相关证据，并报乙方备案。

7. 甲方可按本条本项下列约定将安保人员退回乙方：甲方应当提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相应材料：

（1）被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开除处理或被劳动教养、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价值人民币 5000

元及以上)损失的;

(3) 违反劳动纪律, 迟到、早退、旷工、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负责任、消极怠工、影响校区管理和工作程序, 经甲方发现并作批评教育一次后, 仍不改正错误被再次发现有前述情形之一的, 或有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的;

(4) 因工作需要, 被调整工作岗位, 或被安排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如抢险、救灾等), 拒不服从的;

(5) 有吸毒、卖淫、嫖娼、聚众赌博或闹事、寻衅滋事、斗殴、盗窃、侵占或毁坏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的;

(6) 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安保人员选用条件的;

(7) 患病或非因公负伤, 不能正常上班或者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8) 安保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9)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甲方不能够或者不需要继续使用乙方的安保人员的。

8. 甲方应尊重乙方派遣的安保, 不歧视派遣的安保人员。

9. 为派遣安保提供符合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10.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 包括负责与乙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乙方书面文件、负责代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负责人为: 陶军; 职务: 政策法规安全股股长; 联系方式: 0772-7223511,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 341 号。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对服务范围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立即改正,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2. 根据甲方的用人要求派遣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 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 安保人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所派人员相对稳定, 如确有需要调配安保时, 必须先行告知甲方, 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未告知甲方或未经同意, 擅自调整人员, 每一次从月服务费总额中扣款人民币 1000 元整。

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提供安保服务, 建立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 相关档案资料至少保存二年, 随时供甲方查阅复制。

3. 对安保人员必须做到监督查岗, 并有查岗记录。工作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记录、工作岗抽查记录上墙公示, 考核记录有完备台账, 随时供甲方抽查考核。

4. 接受甲方每月对安保人员的满意测评, 实行双重考核, 及时总结、整改。要定期(每月一次)组织全体安保人员进行业务学习, 并配合甲方监督员进行国家、自治区以及甲方的各种文件精神传达讲解。

5.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安保人员的工作，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6. 如乙方所派遣安保人员有本合同约定的、须退回乙方的情形发生或不能胜任安保工作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将该安保人员退回乙方并换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一日内更换人员。

7. 乙方负责招聘专业安保人员，必须与安保人员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劳动争议的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按月准时从服务费中支付派遣安保员、管理人员的工资、节假日、超时加班费及补贴，并按国家规定为其这些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 对本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设施设备，须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 乙方工作人员恶意损坏公私财物、设备设施或保管不当甲方配备给相关服务人员的器材等，乙方须照原价向甲方赔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由甲方提供的物品及设施设备，本合同项目安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须同时一并完好全部移交甲方。

10. 必须遵守国家和社会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乙方须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工作人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11. 负责在派遣之前和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其派遣安保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作业规程、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教育派遣安保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每季不少于一次对安保进行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留存备检。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人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所派人员应着安保制服且着装整齐，规范上岗，文明执勤，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不称职行为，按照甲方制度实行扣分扣款管理，奖励则由甲方从月考核中的绩效工资奖励，扣款则从月服务费中扣减。

13. 如因乙方派遣人员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被上级领导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一次性扣减月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整；

14.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甲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甲方书面文件、负责代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乙方负责人为:

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梁晓霞, 职务:中队长, 联系方式:13878270404, 地址:柳州市学院路 33 号柳柴办公大楼 2 楼东面 205 室;

柳州市柳江区江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韦京池,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9167102801,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西路 2 号。

1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撤离本合同项下甲方场所并将全部场地及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等完好全部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直接强行接管场地,乙方设施设备及物品均由甲方按照无主物品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组织督查组将不定期深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对乙方的履约及服务情况开展督查考评,并作为下一期柳江区教育系统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评定的依据之一。

2. 如乙方未按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提供安保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除了赔偿甲方损失外,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仍不能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及行动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款的 1% 违约金。乙方须无条件退出校园,损失乙方自理,不得影响甲方重新选择新的安保服务单位的进入。

3. 派驻的保安员如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的治安案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价值以评估部门(公安机关、保险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在合同费范围内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责任。人力防范能力无法抗拒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除外。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拒、突发事件及乙方人员为了紧急避险等情况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2. 乙方人员值勤中为维护甲方利益造成的伤、残、亡等事件,其费用由乙方所购买的保险赔偿。

3. 学校车辆实行进出登记制度,要求 24 小时有人看守,如果因保安人员脱岗造成存放区内车辆失窃、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学校管辖区域内财产失窃或学生宿舍被撬被盗等,如果是因保安人员脱岗或没有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乙方应根据所负责任进行相应比例的经济赔偿。

5. 学校管辖区域内初期火情未及时发现及处置,火情蔓延造成重大损失等,如果是因保安人员脱岗或未及时发现报告或没有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乙方应根据所负责任进行相应比例的经济赔偿。

6. 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与另一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后,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7. 甲、乙双方各出具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方式并送达给对方的书面材料,对方应进行签收,拒绝签收的,以特快专递送达至约定地址视为送达。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一方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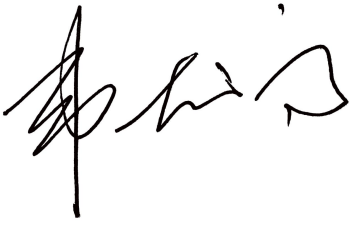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乙方（章）： 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柳江区江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5 年 9 月 8 日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 341 号	地址：柳州市学院路 33 号柳柴办公大楼 2 楼东面 205 室；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柳江区江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7223511	联系电话：19167102801（江安） 18207722977（万域）
电子邮箱：jy7218777@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江柳北支行
账 号：254612010100049697	银行账号：20-131901040005820
邮政编码：545100	邮政编码：545100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3. 合同期责任: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柳江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LZZC2025-G3-060047-GXY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钱红（全权代表姓名）行政总监、三级/高级工保安员（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柳州市学院路 33 号柳柴办公大楼 2 楼东面 205 室

电话： 0772-2522177/18207722977

传真： 无

邮政编码： 545000

开户名称： 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柳北支行

银行账号： 703002011011200000206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柳江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G3-060047-GXYS

投标人名称: 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年)	金额 (元)
1	柳江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表。	1	年	13839000.00	13839000.00
报价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13839000.0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印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说明

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报价要求及服务费事项进行报价，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安保服务采用费用总包干制。

二、报价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本联合体自行承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本联合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

3. 本联合体报价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本联合体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安保所需设备及安保用品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本联合体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1日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柳江区江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的委托，就柳江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G3-060047-GXYS）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小组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项目内容为：柳江区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中标金额（元）：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13839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善台 联系方式：0772-722662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工 联系方式：0772-3652047

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